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装置南厂区新建大门项目规划方案及规划报建前公示

公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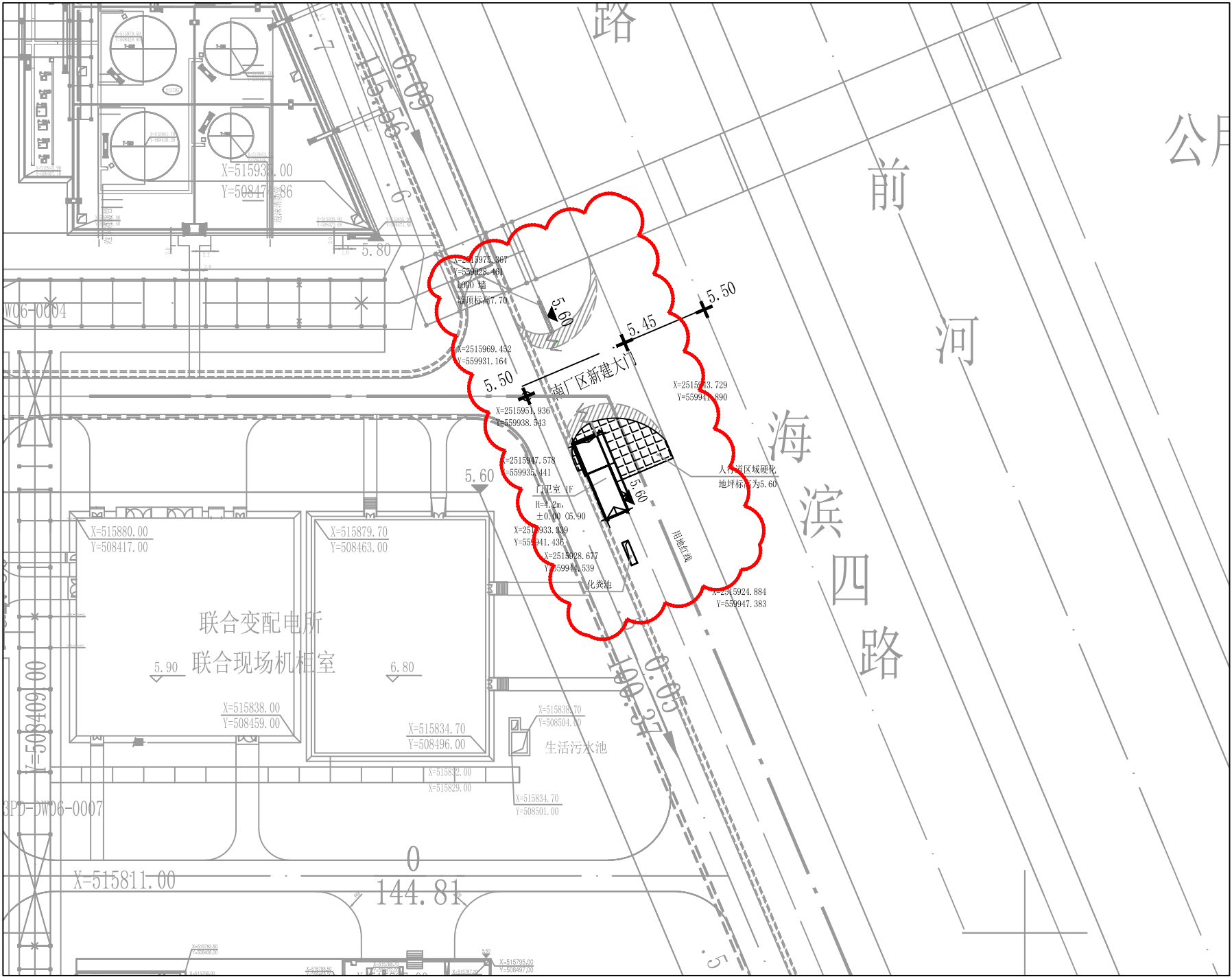
公示类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公示主体:总平面图、区域位置图、区域卫星图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期限: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26日
审批单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名称: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装置南厂区新建大门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83.37m²
门卫室占地面积:76.87m²
门卫室建筑面积:72.56m²
项目受理编号:FAFA20240049
建设单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园区中海壳牌二期南厂区东侧预留用地内

公示说明: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园区中海壳牌二期南厂区东侧预留用地内,为新建项目,新增厂区大门、门卫室及配套道路、硬化地面等设施,详见图上云线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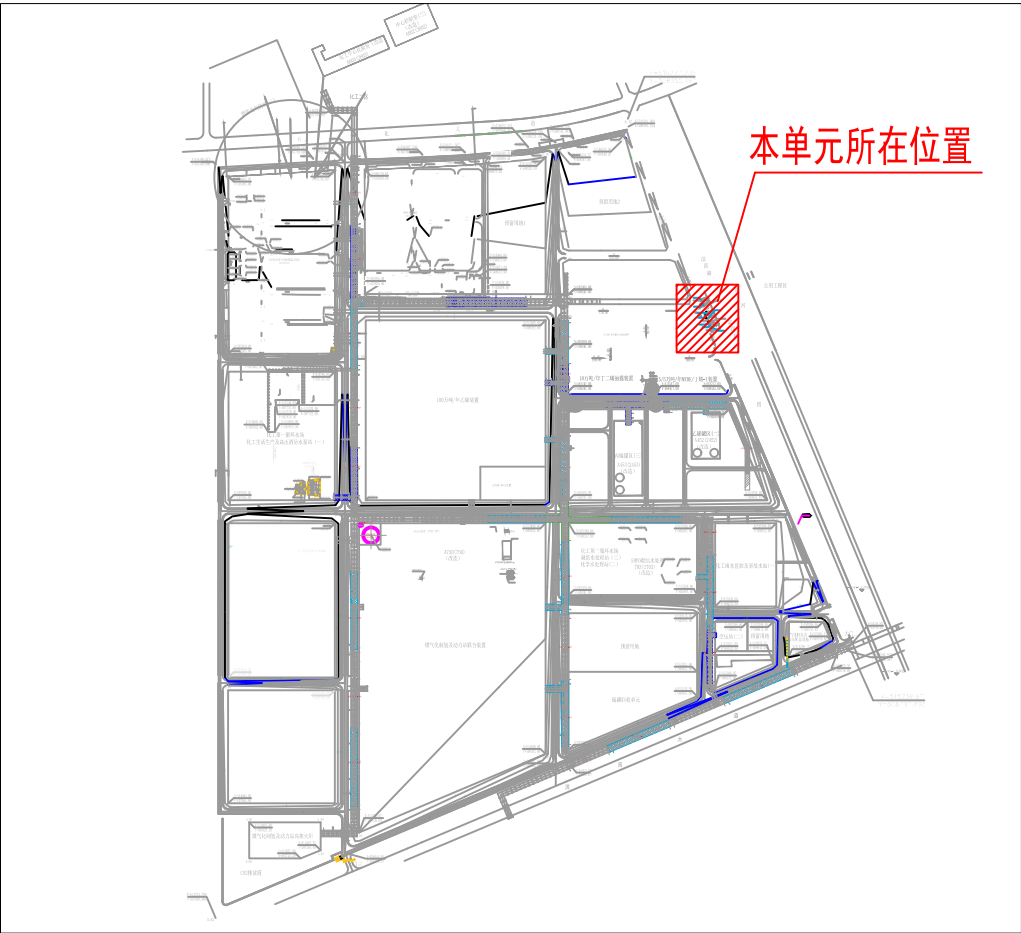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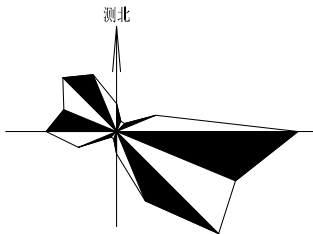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已最终审批为准。
2. 意见反馈方式: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我局规划网站(<http://www.dayawan.gov.cn/bmpd/gtfj/>)或现场设立的公示栏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在公示期内可向我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电话:0752-5577926

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反对理由。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
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2月12日



总平面图



区域位置图



区域卫星图